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顺市监良撤字〔2026〕2号

当事人：佛山市和坤耀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PHXT1M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凤翔路48号首层之十四（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安伯产
身份证号码：320**********12
联系电话：136****9145

当事人在2016年5月12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其中股东、监事成员系冒用张淑娟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22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局对张淑娟调查的情况；

2、证据复制（提取）单〔张淑娟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张淑娟的身份情况；

3、证据复制（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

5、证据复制（提取）单〔《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

定意见书》（粤南[2026]文鉴字第34号）及邮递凭证〕1份，证明《佛山市和坤耀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尾页“股东签名、盖章”处“张淑娟”签名字迹与张淑娟签名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6、2026年4月14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7、2026年4月14日照片证据表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8、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通知书》和邮及凭证〕1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邮寄《询问通知书》的情况。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利害关系人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基于上述查明的事实情况，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方式骗取商事登记行为。本局认定当事人以提供虚假材料方式骗了取商事登记，但现有证据无法查明当事人取得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人员，因此，本局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5月12日核准设立登

记的股东、监事信息，但不免除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5月12日核准设立登记的股东、监事信息。

如不服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一楼)，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信息）